



陈雄：办好案子疏解群众那口“气”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鲁鹏飞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乐 马志全

“小案不小办，小案不办小。对我们检察官来说，案件有大小之分，但对当事人来说，都是‘天大的事情’，我们要办准办好！”这是陈雄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

1975年出生的陈雄已从事检察工作20余年，现任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7次荣立个人三等功，被授予“南阳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南阳市百优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

用“同理心”办好“身边案”

“检察官不是法条的搬运工，要以‘如我在诉’的态度，带着感情去办理每一起案件，辨明是非。”陈雄常对身边的干警说。

公安机关将一起非法捕捞案移送西峡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案卷显示，犯罪嫌疑人王某在米坪镇米坪村河道内用打鱼机打了11条鲫鱼，总重量为1.6公斤，公安机关认为，“电、毒、炸”属于对渔业资源危害较大的非法捕捞行为，应当对其严厉打击。

经讯问，陈雄发现，王某为聋哑人，对“禁捕”重要性认识不足，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禁用工具、方法”的法律规定了解不全面，且其犯罪情节较轻，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他走访王某所在村的村民发现，他们不仅对王某充满同情，同样也对“禁捕”重要性认识不足。

陈雄很快亮明自己的观点，“检察机关办案要兼顾国法人情，情同此心、将心比心，凡事要多从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感受出发想问题。我们要把此案办成一次法治教育课，让更多的群众认识到‘禁捕’的重要性。”

在陈雄的建议下，西峡县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等形式，认为可依法对王某适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此案的处理，在当地群众中反响强烈，不少村民成为“禁捕”法治宣传员。

在办理股某寻衅滋事一案时，陈雄发现，此案背后还有一起长达15年的购房纠纷。

2006年5月，李某将四层楼房中的一层和二层以28万元卖给股某。2008年，李某母亲认为，自己对所卖房屋也享有产权，李某私卖行为无效，并诉至法院。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认定，李某与股某签订的购房合同部分无效，股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股某感觉吃了亏，多次找李某理论，双方积怨越来越深。2016年至2018年，股某召集亲友多次到李某家进行恐吓。2022年4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股某立案侦查。

“我当初花那么多钱买房，现在房子没得到，钱也没拿回来，还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这口气我咽不下。”股某怒气冲冲地说。

“双方的积怨长达15年，症结在房产的处理上。我们不能就案办案，要通过办案把双方的积怨化解掉。”陈雄带领干警实地走访发现，双方当事人心里都窝着一股怨气，无法心平气和地面对面沟通。

“你们互不相让，双方都无法使用房产，这种局面谁都不公平。我们经过走访调查，并且征求双方亲友的意见，结合类似案件的处理情况，建议由股某放弃所购的房屋，由李某进行适当补偿，具体数额由你们进行协商。”2023年6月10日，陈雄主持召开听证会，经进一步释法说理，双方均同意协商解决。7月17日，李某按约定向股某支付了补偿款，股某随即即将涉案房屋土地使用证及房屋钥匙交给了李某。当日，西峡县检察院对股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至此，这起纠缠了15年的购房纠纷得以彻底化解。

从“小细节”捕捉“大问题”

“很多案件都是在细微中发现问题，我们检察官就是要抽丝剥茧还原案件来龙去脉。”陈雄说。

在办理一起危险驾驶案时，犯罪嫌疑人刘某情绪激动地说：“公安机关办案存在瑕疵。”根据其反映的情况，陈雄带领办案团队调查发现，公安机关存在着讯问笔录签字民警与实际办案人不一致、血样提取登记表未签字、未在三日内告知嫌疑人等程序违法行为。西峡县检察院经讨论研究，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对刘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我没有向起诉人借款，法院判决有错。”张某到有关部门申诉，其因借款没有偿还被法院强制执

行，而其并没有向起诉人借款，也不认识当事人，属于虚假诉讼，要求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陈雄认真审查张某的申诉材料后，通知全部当事人到场，逐一进行询问，了解相关情况。经查，涉案的借款一开始是张某以某公司名义出具的欠条，但经过多年欠条的不断更换，借款人也从某公司变成了张某本人，而张某辩称的不知情显然不属实，这是一起真实存在的借款纠纷，并非虚假诉讼案件。检察机关依法驳回了张某的监督申请。

虽“只惟法”也有“暖心情”

“检察官办案，就要排除外界的无谓干扰，不惟情、不惟权、只惟法。”这是陈雄与同事交流如何排除办案干扰时的一句话。

陈雄在对法院判决提出抗诉意见后，有熟人找到他说：“法检两院是要讲配合的，你不能把两家的关系搞僵了呀。”他面色凝重地说：“检察院和法院确实是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互相监督的关系，但不能只讲配合，不讲监督，法检两家都有一个共同目标，就是要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询问中，陈雄了解到，于某是家里的顶梁柱，他出事以后，家里就失去了经济来源。离开于某家时，陈雄把同事叫到一旁，将自己身上的667元现金全部掏出来：“我身上就这些钱了，你交给于某的母亲，让她给于某买点营养品。你不要告诉她是谁给的，就说咱们看她很困难，一点心意。”

返回西峡县检察院的路上，陈雄若有所思地说：“我看到不少文章都有这么一句话：‘我们办的不仅是案件，也是别人的生活’。我们每办一案，都要多想一分、多走一步，以‘无我’的精神和‘有我’的责任，真正用心用情把案件办出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图1 陈雄(右一)带领干警在案发现场分析研判案情。

图2 陈雄在审查案卷。

西峡县人民检察院供图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在公安队伍中，有一群“特殊”的民警，他们是业务尖兵，也是警营“园丁”，以实战为中心，传递知识和经验，将一名又一名“菜鸟”教导成打击犯罪、服务人民中独当一面的业务能手。田宪元就是其中一员。

从隐藏在无线电波后的指挥调度能手，到处置疑难复杂警情的资深兼职实战教官，再到省公安厅实战应用专家、省部级低空管控专家，从警16年来，田宪元始终坚持“尽一己之力 释一事所惑 坚一生所信”的信念，致力破解一线警力“急难愁盼”。

田宪元，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巡特警支队四大队大队长，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接处警兼职教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低空安全研究中心研究员，江苏警官学院、南京警察学院特聘警航实战教官。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先后获得“全国公安系统先进工作者”、“江苏好青年”、“南京好市民”、市公安局“优秀教官”等称号。

爱钻研善思考解决一线难点

田宪元爱琢磨，喜欢思考。2008年9月，上级公安部门不断强化执法规范化，那时田宪元还在分局指挥室从事指挥调度。工作中，他发现，现有的规范都是程序规定，往往缺乏实体判断依据和手段，然后现场信息千变万化，影响警情事态走向，接处警民警通常凭经验处置，容易出现处置偏差。

“如果此类警情能有一个处置逻辑，并将其规范，就能减轻很多一线接处警民警的压力。”田宪元知道，想做好接处警工作，不但需要建立较为完善的法律知识体系，还需要学习了解社会学、心理学等知识。为此，他利用工作之余学习相关法律、公共行政等知识，先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高级执法资格考试。此后，田宪元从分局指挥室到基层派出所再到警务站，积累了大量一线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疑难复杂警情的实战经验。

2016年，南京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组建规范执法团队，田宪元成为接处警兼职教官，并成为团队核心成员。他将理论知识和自己到实践经验相结合，创新教学方法，推出案例、情景模拟等教学模式，案例多采用课前本单位一线实际处警视频，以第一视角对警情处置进行还原，并逐步讲解。

“田教官课上讲解的内容紧贴我们日常工作，让我受益匪浅。”听了田教官的课，平常困惑的点终于有了“解法”，回去后要好好将学到的内容运用到之后的警情处置中……田宪元的课程紧贴日常接处警工作，解决了接处警实践“一句话怎么说，一个理怎么辩”的最具体、最实在的问题，让受训学员受益匪浅。

田宪元还通过刑法、民法、行政法等法律知识及法律解释、法律适用的法理学理论，用“安全、判明、控制”的六字逻辑思维对合理处置进行解析。多年来，田宪元先后撰写接处警典型案例、经验交流、教学材料10余万字，累计授课1000余课时，并先后撰写接处警培训文章20余篇。

做大桥北路警务实战“领头羊”

“大桥北路柳洲路路口发生拥堵，多名群众报警，你们先去查看一下，相关情况及时反馈交警……”9月30日，田宪元正带着分局无人机队的队员们，在江北新区平安商圈联动警务站的空管点开展空中巡防。

2020年，在江北新区分局和巡特警支队的支持下，田宪元从零开始组建了无人机队。当时将无人机运用到警务实战，在全国范围内也没有过多成熟的经验可借鉴。田宪元迎难而上，带领团队边摸索边实战，在全面开展理论学习、拼拆组装、模拟练习等基础上，不断探索创新，建

田宪元：致力破解一线警力“急难愁盼”



立了全省首个警用无人机训练角。

在田宪元带领下，无人机战队创新建立“单警作战、最小战队作战、团队作战”的实战应用体系，成为警用无人机落地一线公安实战应用的样本，摸索创新的夜间隐蔽精准侦查机制填补了夜间精准侦查的警航实战空白，探索实践的建筑物内搜索打击课题也取得重大突破。

“我们战队从零开始组建的时候，田提出建设全国先进、全省一流战队，大家都认为这是一句玩笑话，没想到不到一年的时间，我们居然真的代表江苏参加了全国华东地区竞赛。我也很幸运的在2022年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综合第一名，被评为‘南京市五一创新能手’。”无人机战队骨干队员高伟自豪地说。

近年来，在田宪元的带领下，无人机战队先后多次助力防汛、疑难案件侦破、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共执行各类任务300余次，飞行2180余架次，抓获300余名犯罪嫌疑人，打掉10余个犯罪团伙，作为能够实现24小时跨区域作战的战队被省公安厅、市公安局跨区调度参加30余起重大案件的处置。同时，先后在全国第三片区练兵竞赛中获自创科目第一名，获江苏省团体二等奖，全国第三片区团体二等奖，成为全国竞赛江苏省代表队主力队员。

坚持做警务技术革新探索者

田宪元有点“轴”，喜欢挑战看似不可能的目标。通过不停学习，用知识指导实践走好踏实地的每一步，用艰辛的过程回应目标的实现。

长期在基层工作，田宪元常常思考如何紧跟时代脉搏，做好基层科学技术革新，把握科技兴警实战化应用方向，聚焦“市县主战”，聚力创新驱动，依托分局“333新才计划”，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建设警航创新工作室，探索局校合作新模式，积极开展警航实战创新，解决基层一线实际困难和问题。

同时，田宪元利用江北新区国家级开发区和自贸区的区位优势，与无人机行业高精尖企业建立沟通协作机制，提供应用场景，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共同完成警务实战难题。建成全市首家“学研用”警航基地，吸引了业内多家有影响力的公司投资，成立7个专项实验室，其中警航基地实战飞行区首创建设完成自动机场(方舱)公安实战测试站，国内最先进三款多旋翼自动机场正在进行实战测试。

2022年，以田宪元命名的“田宪元警航创新工作室”通过市总工会职工创新工作室评审。2023年被市公安局确定为科技兴警示范点。在田宪元的带领下，工作室先后完成警航实战培训体系建设等多个开放性创新课题，制作的《无人机隐蔽精准侦查》微课程获评市公安局一等奖、精品课程二等奖，研发的“警用无人机组装模拟训练系统”“多技术感知融合挂载”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战队多名队员考取国家CAAC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资格。

成绩的取得并没有让田宪元停止探索的脚步。他表示，他着眼于基层一线民警无人机应用和管控，充分发挥工作室的科技创新平台作用，不断开展基层技术革新，为一线警务工作节约警力、提高效率、降低风险。



图1 田宪元装配狭小空间侦查打击的个性化无人机。
图2 田宪元在讲课。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供图

欢 | 迎 | 订 | 阅



中国邮政扫码订阅

法治日报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41 全年定价: 480元

订阅热线: 010-84772800

法治护航人生 阅读创造精彩 全面依法治国 共享美好生活